【國立清華大學新聞稿】

清華大學擴大旭日計畫(經濟弱勢)招生  每人每年10萬元助安心就學

發稿日期：104年10月○○日
 國立清華大學105學年度起擴大旭日計畫(經濟弱勢)招生，個人申請管道全面優先錄取弱勢學生，對象包含低收入生、中低收入生、身心障礙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女，只要這類學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即可獲得錄取進入清華大學就讀，不限名額。

105學年度起同時擴大旭日計畫(經濟弱勢)獎學金適用對象，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指考分發、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等管道進入本校就讀的大學部學生，若符合經濟弱勢條件，清華將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學生入學後每年十萬元獎學金，共計4年，特殊境遇家庭子女符合前揭規定並經委員會審定後亦可核發，讓經濟弱勢生就讀期間可安心就學。估計105年起每年大學部新生的經濟弱勢生(低收及中低收)應可達40-50人，約佔全校大學部學生2.6–3.2%，相當於全國平均值。估計105年擴大旭日計畫獎學金約需籌措1000萬元，所需經費逐年增加，四年後(108年)每年約需2000萬元獎學金(以上不含研究生及其他弱勢生獎助學金及輔導費用)。

校長賀陳弘表示，清華追求學生多元、善盡社會責任，將竭盡所能募款及從校務基金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獎助學金、完善的學業、生活及就業輔導，相信教育可以改變人生，一個經濟弱勢學生家庭的翻轉，就是一份社會穩定的力量。

清華大學教務長戴念華指出，清華自99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管道率先推行第二階段優先錄取經濟弱勢及身障生措施，凡通過各系(組/班)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且參與第二階段甄試優先錄取1名。自105年起則擴大措施，凡符合上述條件之各系(組/班)申請入學弱勢學生都全面優先錄取，擴大清華一直以來致力照顧弱勢學生的精神。

有鑑於經濟弱勢生也會是學測及指考的弱勢，為了社會的「共善」，清華自102學年度全國首創招收經濟弱勢學生的旭日計畫，此招生管道適度調降第一階段學測篩選標準、降低第二階段學測的佔分比率，並以全方位審查（Holistic Review），透過親身面談方式，衡量學生經濟狀況及逆境向上特質，做為選擇學生的原則，三年多來成效良好，獲得數個文教基金會、公司及校友熱烈捐款贊助並已成為其他大學經濟弱勢招生仿效的對象。105學年度旭日計畫招生名額亦擴大至23個名額（若含其他管道入學的經濟弱勢新生預估人數40-50人），經由旭日組招收學生將依旭日獎學金規定每年十萬元，共計4年。

除了上述弱勢獎學金外，本校尚有弱勢生的「兼任行政助理」等多項工讀機會，黃一農院士所發起的「還願獎學金」，以及來自各界愛心人士及校友所捐贈種類眾多的各種清寒獎學金，清華希望弱勢家庭學子能夠有機會進入資源豐富的學術殿堂學習，亦能順利畢業回饋社會。